证券代码:603855 证券简称:华荣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6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胡志微女士持有公司股份由3.22%减少至1.26%;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38.41%减少至36.46%。

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志荣先生的一致行动人胡志微女士的通知,胡志微女士于2020年7月14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6,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6%。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姓名	胡志微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7月14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20年7月14日	人民币普通股	6,600,000	1.96%

胡志微女士本次权益变动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其所持股份于2020年5月25日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本次权益变动前,胡志微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0,8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22%。本次减持之前,胡志微女士从未减持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是胡志微女士首次减持股份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胡志荣	无限售流通股	118,670,000	35.19%	118,670,000	35.19%
胡志微	无限售流通股	10,860,000	3.22%	4,260,000	1.26%
合计	-	129,530,000	38.41%	122,930,000	36.46%

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涉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3、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0-066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赎回理财金额:10,000万元

●履行的审议程序: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2020年3月30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2020年4月21日召开了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80,000万元(含80,000万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在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内容详见2020年3月31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及2020年4月22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

一、本次赎回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0年1月15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支行签署了《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于2020年7月15日赎回,公司收回本金10,000万元,获得收益1,432,564.38元。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人	产品所属类型	产品收益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获得收益(万元)
民生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证收益型	10,000	2020-1-15	2020-7-15	2.87%	143.26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结构型存款	120,000	120,000	2,836.18	0
2	银行结构型存款	55,000	0	0	55,000
合计		175,000	120,000	2,836.18	5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7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8.00%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9.5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55,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5,000
总理财额度					80,000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20-060号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杭州橙思众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信立传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信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万润科技")股东杭州橙思众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橙思投资")持有公司股份25,960,519股(占公司总股本2.95%),股东杭州信立传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信立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5,176,920股(占公司总股本1.72%),股东杭州信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信传投资")持有公司股份8,558,413股(占公司总股本0.97%)。

上述股东均系丁烈强实际控制的企业,虽未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但因受同一主体控制的关联关系而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合计持有公司49,695,852股(占公司总股本5.64%)。现股东橙思投资、信立投资、信传投资计划自2020年8月6日起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3,7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56%)。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橙思投资、信立投资、信传投资《关于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及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股东基本情况及拟减持数量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拟减持股份数量(股)	拟减持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橙思投资	25,960,519	2.95%	≤7,198,500	≤0.82%
信立投资	15,176,920	1.72%	≤4,208,400	≤0.48%
信传投资	8,558,413	0.97%	≤2,373,100	≤0.27%
合计	49,695,852	5.64%	≤13,780,000	≤1.56%

2、减持原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3、减持股份来源:非公开发行股份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5、减持期间:自2020年8月6日起6个月内

6、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如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回购注销等股份变动事项,则根据需要对减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上述股东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上述股东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在股份限售期届满后12个月内合计减持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该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50%。

二、股东承诺与履行情况

1、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2018年1月,公司向橙思投资、信立投资、信传投资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杭州信立传媒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立传媒")非公开发行股票时,橙思投资、信立投资、信传投资承诺: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万润科技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届满12个月内不得转让。

在法定限售期届满的情况下,自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届满12个月,信立传媒实现2017年度承诺净利润或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且前一会计年度末的应收账款余额在本年度的累计回款比例达到70%的,橙思投资、信立投资、信传投资可转让其获得股份的18.486%;自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届满24个月,信立传媒实现2018年度承诺净利润或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且前一会计年度末的应收账款余额在本年度的累计回款比例达到70%的,橙思投资、信立投资、信传投资可转让其获得股份的18.486%;自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届满36个月,信立传媒实现2019年度承诺净利润或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且前一会计年度末的应收账款余额在本年度的累计回款比例达到70%的,橙思投资、信立投资、信传投资可转让其获得股份的45.817%;自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届满48个月,信立传媒实现2020年度承诺净利润或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且截至2020年末的应收账款余额全部收回的,橙思投资、信立投资、信传投资可转让其剩余股份。前述其他条件满足,但信立传媒截至2020年末的应收账款余额全部或部分未收回的,须缴存与未收回应收账款同等金额的款项至万润科技指定账户作为担保后,方可办理剩余股份的解锁。

对于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万润科技股份,在未解锁前不进行任何形式的质押、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若业绩承诺期(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内触发《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下的业绩补偿义务或/和减值补偿义务,橙思投资、信立投资、信传投资可解锁的股份数或万润科技应支付的现金对价需扣除业绩(或减值)补偿股份数或补偿现金数。若未能履行上述关于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橙思投资、信立投资、信传投资违规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万润科技所有。

橙思投资、信立投资、信传投资同意对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万润科技、万润科技其他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方造成的一切损失进行赔偿。

2、业绩承诺:

橙思投资、信立投资、信传投资承诺:信立传媒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经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6,000.00万元、7,500.00万元、9,000.00万元、9,720.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均严格遵守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橙思投资、信立投资、信传投资已满足自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的股份锁定期限制及业绩承诺和回款比例要求,其持有万润科技的部分股份已按当期比例(18.486%)分别于2019年4月29日、2020年6月5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存在不确定性,股东将根据资本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2、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则指引等要求减持股份,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减持计划最大限度实施后,不会发生公司控制权变更之情形。

4、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请投资者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股东《关于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0614 900907 证券简称:*ST鹏起 *ST鹏起B公告编号:临2020-085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ST鹏起"或"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二部发来的《关于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0】0857号,简称"《工作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现将《工作函》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9日,你公司发布公告称,部分股东向公司发函提议在股东大会上增加临时提案,罢免和提名有关董事,公司认为提案不符合有关规定,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还公告称,前董事长刘玉在未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的情况下,刻制公司多枚印章等。上述事项对公司及投资者影响重大,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规定,对你公司及相关方提出如下工作要求。

一、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应当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依法依规处理股东提案事项,保障股东合法权利,保证公司治理稳定规范,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二、公司股东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等要求,依法依规行使股东权利,通过合法手段维护自身利益,维护上市公司经营稳定。

三、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连续两年被出具否定意见,公司董监高应认真查找内控缺陷,积极切实整改,完善印章管理等各项制度执行,规范内部运作,采取合法有效手段维护公司正当权益。

四、公司目前存在经营亏损、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重大风险,财务会计报告连续两年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股票已经被暂停上市。你公司、全体董监高及大股东应从维护公司利益出发,尽快采取合法有效措施,化解重大风险,维护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有序,保护投资者权益。

公司收到本函件后应立即披露。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方应当勤勉尽责,认真落实函件要求,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对《工作函》涉及的相关问题,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6日

股票简称:ST椰岛 股票代码:600238 编号:2020-032号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审核意见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并于2020年6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相关公告。

2020年7月9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二部下发的《关于对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审核意见函》(以下简称"意见函")。上交所要求公司就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做进一步说明和解释,在五个交易日内进行书面回复,且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作相应修改。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0日披露的《ST椰岛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审核意见函)的公告》(2020-30号公告)。

公司在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中介机构等相关方共同对《意见函》中涉及的问题和要求进行逐项落实。鉴于《意见函》相关事项尚需与相关方进一步沟通、完善,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至2020年7月23日前披露对《意见函》的回复。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5日

股票简称:ST椰岛 股票代码:600238 编号:2020-031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海南辖区上市公司2019年度业绩网上集体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推动辖区上市公司进一步做好全流通环境下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联系,切实提高上市公司透明度和治理水平,海南证监局将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海南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举办"海南辖区上市公司2019年度业绩网上集体说明会"活动,活动时间为2020年7月21日15:30-17:00,平台登陆地址为:http://rs.p5w.net/html/123006.shtml。

届时,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主要高管人员将参加本次活动,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就公司2019年年报披露、财务数据、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现金分红、重大事项、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一对多"形式的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5日

中证兴业中高等级信用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20年第1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7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证兴业中高等级信用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证兴业中高等级信用债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342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1月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与《中证兴业中高等级信用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年7月9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42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20,749,178.99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9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0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注:有关基金收益分配原则的说明: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2、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3、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4、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0年7月17日
除息日	2020年7月1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年7月2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份额将按2020年7月17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并于2020年7月20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0年7月21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cib-fund.com.cn)或拨打客服电话(4000095561)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6日

兴业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0年第1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7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业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业添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129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6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与《兴业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年7月9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365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06,931,567.61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36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0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注:有关基金收益分配原则的说明: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2、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3、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4、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0年7月17日
除息日	2020年7月1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年7月2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份额将按2020年7月17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并于2020年7月20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0年7月21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cib-fund.com.cn)或拨打客服电话(4000095561)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6日

兴业机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7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业机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业机遇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71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丁进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莫华寅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莫华寅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0年7月14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按规定向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应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监局备案。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6日

兴业安弘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7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业安弘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业安弘3个月定开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538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杨逸君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莫华寅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莫华寅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0年7月14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按规定向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应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监局备案。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3826 证券简称:坤彩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8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2020年7月10日将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相关事项以专人送达、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0年7月15日在公司行政办公楼三楼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谢秉昆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5人(其中谢超先生、郭澳先生、林晖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现场表决,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两家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正太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福建富仕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详细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两家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因个人原因,陈漳全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同意聘任林英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各项工作。

特此公告。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3826 证券简称:坤彩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9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两家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全资子公司正太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正太新材料")和全资子公司福建富仕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富仕新材料")之间进行吸收合并,合并完成后,正太新材料为存续方,富仕新材料依法予以注销,富仕新材料的所有债权、债务归正太新材料承继。

●本次吸收合并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吸收合并对公司财务状况不构成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吸收合并情况概述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两家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鉴于富仕新材料为正太新材料的上游企业,富仕新材料生产的产品主要销售给正太新材料,为了更好地实现两家公司上下游工艺一体化设计和建设,提高投资、生产、管理和流程效率,降低公司经营和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拟安排全资子公司正太新材料对全资子公司富仕新材料实施吸收合并,合并完成后,正太新材料作为吸收合并方存续经营,富仕新材料作为被吸收合并方依法予以注销登记。合并各方依照法定程序共同办理资产移交、资产权属、工商变更登记、税务登记等相关手续,富仕新材料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责任权益、员工等全部由正太新材料承继,合并后正太新材料的注册资本变更为贰亿元,营业范围也将相应变更。本次吸收合并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该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并双方基本情况介绍

(一)合并方:正太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81MA32EX2J9E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江阴镇海通科技大楼(第八层)

法定代表人:谢秉昆

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年01月15日

营业期限:2019年01月15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二氧化钛、氧化铁新材料生产、加工、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正太新材料总资产160,514,776.80元,净资产99,821,536.34元;2019年1-12月,正太新材料实现净利润-178,463.66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二)被合并方:福建富仕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81MA2YJNRU5C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江阴工业集中区港前路口岸服务中心大楼第二层

法定代表人:谢秉昆

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年09月07日

营业期限:2017年09月07日至2037年09月06日

经营范围: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二氯氧钛新材料生产、加工、销售;其他未列明的化工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耐火材料的批发、零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富仕新材料总资产377,493,100.31元,净资产98,496,820.32元;2019年1-12月,富仕新材料实现净利润-1,351,984.61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三、吸收合并的方式、范围及相关安排

(一)本次吸收合并的方式

正太新材料通过整体吸收合并的方式合并富仕新材料,吸收合并完成后正太新材料继续存续经营,富仕新材料的独立法人资格将被注销。

(二)本次吸收合并范围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正太新材料作为合并后的存续公司将依法承继富仕新材料的所有资产、负债及其他一切权利和义务。

(三)本次吸收合并的相关安排

1、合并基准日:2020年7月31日。

2、合并双方将分别履行相应的法定审批程序,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履行通知债权人和公告程序。

3、合并双方共同完成相关资产转移、权属变更等工作,并办理税务、工商等注销、变更登记手续,以及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规定的其他程序。

四、吸收合并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吸收合并有利于实现公司产业资源的再整合,降低经营和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

(二)正太新材料和富仕新材料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财务报表已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财务状况构成实质性影响。

(三)本次吸收合并不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3826 证券简称:坤彩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0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证券事务代表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7月1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聘任林英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上述议案自通过之日起生效。因个人原因,陈漳全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公司及董事会谨对陈漳全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辛勤付出和贡献表示感谢!

林英女士简历如下:

林英,女,198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曾任福建振云塑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出纳、福清利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办副主任。

林英女士熟悉证券相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及公司业务,并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不具有《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

林英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91-85588083

传真号码:0591-85588083

电子邮箱:linying@fjkuncai.com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元洪投资区(城头)

特此公告。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0956 证券简称:新天绿能 公告编号:临2020-004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A股股票于2020年7月13日、7月14日及7月15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经本公司核查,并向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